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15	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
2	08*****216	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651	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
4	08*****911	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5	08*****279	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谭妙玲

咨询/传真电话：0758-8512658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送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